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出让总价款	政府性基金	土地协议或招、拍、挂	见文件	国务院	国办发〔2006〕100号	税务征收
2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复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因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在无法自行复垦或复垦验收不达标时，依法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缴纳的专项费用，用于实施土地复垦工程。	2000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政府制定，国家、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财综〔19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公告2026年第7号	
3		本级	政府部门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耕地开垦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针对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需按标准缴纳的费用。	30元/平方米，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当地最高标准的2倍执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政府制定，国家、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公告2026年第7号	
4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土地使用权人超过规定期限未动工开发，由相关部门依法征收的一项费用。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征收。逾期缴纳的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政府制定，国家、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公告2026年第7号	

5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单位	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为不动产权利人提供不动产登记和交易服务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政府制定，国家、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财综〔2016〕74号，苏价服〔2016〕2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5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公告2026年第7号	
6		本级	政府部门	森林植被恢复费	政府性基金	补偿被占用的地表森林植被资源，用于异地恢复绿化	区分使用林地情况，标准为3-40元/平方米	政府制定，国家、省财政部门	《森林法》，苏农林〔1993〕03号，苏财综〔93〕5号，苏价费联〔1993〕4号，财综〔2002〕73号，苏财综〔2003〕13号，财税〔2015〕122号，苏财综〔2016〕20号	税务征收
7		本级	政府部门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政府性收入	办理农用地或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等别13，16元/平方米	政府制定，国家财政、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管理法》，财综〔2006〕48号，财综〔2009〕24号，自然资函〔2024〕632号	
8		本级	政府部门	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	政府性基金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需占用耕地缴纳的资金	国家、集体、个人非农业建设新征(拨)占用土地时缴纳，苏南2400元/亩、苏中2000元/亩、苏北1600元/亩。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截止日期财政部另行明确	政府制定，国家、省财政部门	苏政办发〔1995〕62号，财综字〔1998〕143号，苏财综〔1999〕90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政发〔2002〕105号，苏政办发〔2002〕115号，苏政办发〔2002〕137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政发〔2011〕66号，财税〔2020〕72号，苏财综〔2021〕11号	
9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确保合同方履行合同义务，通过经济担保防范违约风险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0		阜宁县鑫源土地整理储备交易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	土地使用权出让1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1元/平方米；抵押收费（元/每宗）200万元（含）以下收取700元；200-500万元（含）收取1400元；500-1000万元（含）收取2100元；1000-3000万元（含）收取2800元；3000万元以上收取4900元	政府定价，省、市价格主管部门	苏价服〔2004〕258号，盐市价发〔2004〕141号，苏价服〔2005〕64号，〔2005〕127号，盐市价发〔2014〕35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盐发改〔2023〕343号	
11		阜宁县测绘队	下属企业	工程测量和不动产界址测量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规划测量和不动产测量	按照服务双方协议执行	市场调节价		